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98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柏輝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15日送達原告之住所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